

证券代码：605081

证券简称：太和水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发行A股股票，本次发行前，何文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,553,567股股票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.56%；本次发行完成后，何文辉先生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以下情形，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，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，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。

根据公司与何文辉先生签署的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何文辉先生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，何文辉先生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，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5日